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6年6月8日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42號5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16,050,329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13,979,256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687,804股之77.58%，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席：董事：陳政璉、傅亦中

獨立董事：高冠印

監察人：林寶村、林金塗

列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律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高晟剛

記錄：陳雪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分派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辦理。

2. 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1) 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137,993元

(2) 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275,987元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	13,385,345
加回帳列數：	
員工酬勞	137,993
董監事酬勞	275,987
分派基礎	13,799,325
員工酬勞（1%）	137,993
董監事酬勞（2%）	275,987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048,16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3,977,0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87%；反對權數 1,28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28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881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881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5%；無效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附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本公司不分派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048,155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3,977,08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86%；反對權數 1,284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284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890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89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6%；無效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5,841,46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64,955)
加：本期淨利	11,428,06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806)
可供分配盈餘	65,761,7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761,768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048,042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3,976,969 權) 佔出席總權數 99.986%；反對權數 1,284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284 權) 佔出席總權數 0.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03 權) 佔出席總權數 0.006%；無效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櫃買中心頒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048,041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3,976,968 權) 佔出席總權數 99.986%；反對權數 1,285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285 權) 佔出席總權數 0.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1,003 權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03 權) 佔出席總權數 0.006%；無效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員會 105.11.11 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發布：關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但書及 106.2.9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謹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如「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16,048,031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3,976,95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9.986%；反對權數 1,285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285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8%；棄權/未投票權數 1,013 權（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 1,01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6%；無效票權數 0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年度營業收入為NT\$ 1.06億，稅後淨利NT\$ 0.11億，稅後每股盈餘為NT\$0.55元，本期淨利較104年減少NT\$0.1億，茲將105年度經營成果及106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06,676	100.0	123,949	100.0	(17,273)	(13.9)
營業毛利	32,712	30.7	38,173	30.8	(5,461)	(14.3)
營業淨利	13,676	12.8	16,567	13.4	(2,891)	(17.5)
稅前淨利	13,385	12.5	23,401	18.9	(10,016)	(42.8)
本期淨利(損)	11,428	10.7	21,877	17.7	(10,449)	(47.8)
每股盈餘(元)	0.55		1.06			

(二)105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3)	22,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38,310)	2,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263)	24,376

(三)105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NT\$2,271千元，主要致力於COG產品的開發。

二、10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經營方針為：

1. 延攬優秀的業務團隊，找回流失舊客戶，積極開發新的應用市場及客戶。
2. 運用集團研發及產銷資源，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服務速度，以確保案件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CD產業技術一直在革新，惟有不斷的求新求變，積極開拓具潛能之產品與市場，快速因應，才能達到優質成長目標。最後，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感謝所有股東及夥伴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附件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梁華玲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金塗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5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但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5,979 仟元及新台幣 157,026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696	56	\$	211,959	6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10	4		12,22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4	-		350	-
130X	存貨	六(三)		8,953	3		13,362	4
1410	預付款項			660	-		9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2,763</u>	<u>63</u>		<u>238,824</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四)(十四)		2,012	1		2,9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298	14		41,5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61,343	20		23,260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78	2		6,79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431</u>	<u>37</u>		<u>74,602</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	<u>304,194</u>	<u>100</u>	\$	<u>313,426</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0,279	3	\$	15,6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3	1		4,62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982	2		7,76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32	1		1,4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26	-		3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6	1		3,9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78</u>	<u>8</u>		<u>33,817</u>	<u>11</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110	-		11,26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0</u>	<u>-</u>		<u>11,26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4,788</u>	<u>8</u>		<u>45,083</u>	<u>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6,878	68		206,878	66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23	2		3,4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6,905	22		58,030	19
3XXX	權益總計			<u>279,406</u>	<u>92</u>		<u>268,34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04,194</u>	<u>100</u>	\$	<u>313,42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托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06,676	100	\$	123,9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五)(十六)及七	(73,964)	(69)	(85,776)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712	31		38,173	31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77)	(4)	(5,594)	(5)
6200 管理費用		(12,188)	(12)	(13,74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1)	(2)	(2,27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36)	(18)	(21,606)	(18)
6900 營業利益			13,676	13		16,56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2,693	3		2,9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984)	(3)	(3,83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1)	-	(6,834)	6		
7900 稅前淨利			13,385	13		23,4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957)	(2)	(1,524)	(1)
8200 本期淨利		\$	11,428	11	\$	21,877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5)	(1)	(\$	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5)	(1)	(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63	10	\$	21,807	18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5	\$		1.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5	\$		1.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4 年 度</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1,755	\$ 37,903	\$ 246,53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1,680	(1,680)	-
	104 年度淨利	-	-	21,877	21,87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70)	(7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6,878</u>	<u>\$ 3,435</u>	<u>\$ 58,030</u>	<u>\$ 268,343</u>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3,435	\$ 58,030	\$ 268,34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2,188)	-
	105 年度淨利	-	-	11,428	11,42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5)	(3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6,878</u>	<u>\$ 5,623</u>	<u>\$ 66,905</u>	<u>\$ 279,40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85	\$ 23,4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回升利益	六(三) (349)	(2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四) 982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417	421
攤銷費用	六(十五) 82	3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31)	(1,222)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九) (155)	(1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4	2,327
其他應收款	6	257
存貨	4,758	(2,170)
預付款項	269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380)	1,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7)	(1,636)
其他應付款	(785)	293
其他流動負債	(1,888)	3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21)	(4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753)	22,638
收取之利息	1,231	1,1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1,431)	(1,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53)	22,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6)	(1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38,1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	2,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310)	2,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263)	24,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59	187,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696	\$ 211,9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附件四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u>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修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含獨立董事二人</u> ），監察人二至三人， <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u> <u>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 <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u>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第216條之1修增，並合併第十七條之一及刪除持股規定
【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u>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本條刪除並合併至第十七條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八次【略】。第十九次修正於105年6月3日。 <u>第廿次修正於106年6月8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9年5月16日。第一次修正於81年9月18日。第二次~第十八次【略】。第十九次修正於105年6月3日。	配合修增

附件五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5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5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第六條刪增</p>
<p>第13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29日；<u>第3次修訂於106年6月8日。</u></p>	<p>第13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22日。第1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2次修訂於104年6月29日。</p>	<p>配合修訂</p>

附件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境內外</u>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規定如以下各款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u>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u>海內外</u>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u>而取得</u>，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p>依照處理準則第10條但書規定</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u></p> <p>(二)~(三) 【略】</p>	<p>9. <u>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u></p> <p>10. <u>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u></p> <p>(二)~(三) 【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專業估價者估價報告</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依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決議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依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p>
<p>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以下：略】</p>	<p>依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依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註：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計算方式：前項交易金額依以下方式計算之</p> <p>(一)~(四)【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三次修訂於103年6月20日；第四次修訂於106年6月8日。</p>	<p>第十六條：訂定、修訂與實施</p> <p>【第一~二項：略】</p> <p>三、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92年4月7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1年6月18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0日。</p>	<p>配合修訂</p>